成品油零售企业年检初审流程图

提供材料：

1、加油站正面全景照片；

2、《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检查登记表》（原件）；

3、《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》（副本）（原件）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；

4、税务部门出具的成品油购销纳税凭证、具有合法资质的审计部门出具的2020年度成品油购进、销售情况审计报告、报表；

5、企业自查报告（经营管理情况以及2020年度在质量、计量、消防、安全、环保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）（原件）；

6、加油站的产权证明文件；

7、消防部门出具的《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》或有关消防证明；

8、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二次、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合格验收报告；2021年具有合法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二次、三次油气回收装置运行合格检测报告；

9、2021年具有合法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合格报告；

10、经环保、应急、住建、消防、商务等部门审核、确认的双层罐或防渗池改造核查验收表；

11、加油站基础设施在上年度迁建、扩建的，需提供市审批局出具的规划确认文件及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文件；

12、2020年度质量、计量、消防、安全、环保等部门对加油站下达整改意见书的，需提交整改完成情况证明；

13、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（上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）

受 理

 否

材料是否完整

一次性书面告知补正材料

 是

审查不合格的下达《成品油经营企业整改通知书》，整改完毕，再次审查合格。

审 查

（1个工作日）

决 定

（1个工作日）

服务电话：0355-8083123

　　　　　 监督电话：0355-8088748

送市商务局

终审

送 达

服务电话：0355-8083123

监督电话：0355-8088748